# 关于开展 2019年省级及校级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确保立项项目按计划完成研究内容，并取得预期成果，学校决定开展 2019 年省级及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9 年立项的省级及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附件 1）。

**二、材料准备**

1.省级项目需提交《任务书》《中期报告》（附件2）。

2.校级项目需提交《合同书》《中期报告》（附件3）。

**三、工作安排**

1.采取现场（线上）答辩方式进行，由项目负责人通过PPT对项目工作进展、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与目标、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汇报。

2.教务处负责省级项目，校级重大攻关、重点项目以及机关单位一般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各学院（系、部）负责校级一般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

3.各学院（系、部）须组建评审专家组开展项目检查工作，专家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其中本学院专家不多于 3 人，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本项目评审专家。

4.中期检查以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为依据，重点检查项目的执行进度、执行效率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中期检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对未开展研究、执行进度滞后或不具备继续研究（建设）条件的项目认定为“不通过”。中期报告结束后，教务处和学院要对“不通过”的项目加强监督、管理或者终止项目研究。

**四、时间安排**

12月25日前，各学院（系、部）统一将本单位省级项目，校级重大攻关、重点项目中期检查所需材料一式七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发展中心等机关单位将校级一般项目中期检查所需材料一式七份报送至教务处。

2021年1月5日前，各学院（系、部）完成校级一般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具体时间地点由各院系自行通知），检查结果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附件4），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jxk2488@163.com。

**五、其他要求**

1.各学院（系、部）要认真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及时通知项目主持人提前做好材料提交和答辩准备，做到统筹安排、严格程序、注重质量、讲求实效。

2.同时是省级和校级的项目，按省级项目要求准备中期结题材料。

3.教务处负责检查的项目分A、B两组（附件5）进行答辩，A组项目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B组项目汇报时间不超过6分钟。

4.省级重点攻关和重点项目还需参加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中期检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5.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校人事发〔2019〕162号）晋升条件要求的教师，自主开展教学改革研究须在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3年，每年提交进展报告。

联系人：贾伟洋 张 永

电 话：87092244 87092488

教务处

2020-12-10